

#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沈肇章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沈肇章，196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经济学博士。1984 年至今先后任职于暨南大学金融系、会计系、财税系，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系教授、研究生导师，兼任广东省财政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另担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11 次，实际出席会议 11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3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3 次。本

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以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谨慎地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

##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全部 5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本人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全部 3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补选非独立董事和变更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议案，本人对提名/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委员出席全部 2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等相关议案，本人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将在 2024 年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联系，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年度及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等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认真监督公司按规范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关注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经验、专业性、独立性。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了解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进度和关键审计事项，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与公司进行交流、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情况及整体运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获得了足够的支持。

####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作为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特别是公司的收入确认、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关联交易，以及会计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充分发挥个人在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确保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新颁布的独立董事相关的各项规定，参加了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和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暨新公司法专题培训”等专题培训，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交流活动。认真学习《关于做好独立董事年报监督履职工作的通知》，领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精神，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对与参股子公司广州三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经核查确认，此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于 2023 年度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三)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续聘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所”）担任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保守、谨慎的职业准则出具了审计报告。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股权激励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3 年度，公司按照《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0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00 万份。公司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3 年度，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达成情况，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了相应归属、作废的处理，相关执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颖昭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王明子女士、谭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晓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达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与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的持续提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沈肇章

2024 年 4 月 29 日